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东区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措施，充分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全年共计公开环境信息106条，公开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及其他事关民生的重要领域的政策文件、文件解读、法律法规及解读、工作动态、公示公告、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

及时、规范对各类政府信息在各渠道进行了公开，全年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5年，我局利用攀枝花市东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按照公开目录事项标准进行目录调整和日常信息公开发布，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专项检查；确定专人负责，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局办公室作为责任科室牵头统筹，并落实专人负责督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各司其责。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保证质量、先审后发”的工作原则，持续加大信息审核力度，定期检查公开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门户网站运营正常，关注量明显提高，起到了良好的正面宣传效果，但在一些方面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是环境管理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透明度还不够。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高，部分政策文件解读内容不够细致全面。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特别是对水、气、土、声等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开频次，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二是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宣传培训，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